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蒼馨

代 理 人 王明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華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華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(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本院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54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

01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張凱銘